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提案字〔2023〕3 号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300 号提案的答复

石利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稳定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筹资长效机制的建议

我市执行国家、省规定的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居民医保实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定额筹资、按年动态调整。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动态调整筹资水平，不断优化筹资结构。居民医保筹资水平合理调增，是确保参保人待遇支出的客观需要，主要用于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您的建议，我们已经反馈至省和国家医保部门，国家医保部门正在会同财政部专题研究完善居民医保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缴费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稳定社会预期，切实保障好群众合法权益。并将对推行以户为单位组织参保进行专门研究论证。

二、关于切实加强医保机构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建议

我局非常重视医保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大数据支撑。医保、税务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大数据库，详细统计应参保人员名单和信息，比对户籍人口信息和长期居住人员信息。做实户籍人口在保率，重点督促未参保人员参保缴费。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厘清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聚焦信息化保障方面，开展系统操作、征缴流程及注意事项等业务培训。实行业务骨干包片制度，建立起业务骨干和基层收费人员的定向联系，将培训工作融入日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问题解决及时，为参保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三是强化参保服务。除关注“河北税务”或“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外，20个县（市、区）医保微信公众号全部开通缴费功能，拓展缴费渠道，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各级医保服务窗口深化“网办”“掌办”“快办”行动，建立“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周末不打烊服务”等机制，不断提高参保服务智能化水平和提升参保便利度，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变成“满意答卷”。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的建议

2023年，我们将围绕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晰、协同发力、系统集成、法治高效的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一是**探索基层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治理试点，利用“大数据分析+床位监管+6字检查方法”，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主体责任。**二是**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强化日常监管，持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三是**强化“以上查下”“下查一级”“交叉互查”工作制度，持续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四是**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监管”工作制度，不断加强与京津区域协作，有效防范异地就医欺诈骗保风险。**五是**按照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即将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健全我市基金监管信用体系，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师等主体，不断完善医保监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公开、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发挥信用在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四、关于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实现参保全覆盖的建议

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全民医保”为目标，压实责任，优化服务，精准施策，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让更多群众“看好病、少花钱、少跑腿”。2020-2023年，参保率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2023年参保工作中，制作了16集动漫短视频，在各级医保服务大厅、定点医疗机构循环播放。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页等方式开展大规模广覆盖的政策宣传，发放《医保政策明白纸》72000多份，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收益帐、变化帐，使群众心中有一本“明白账”，变“要我参保”为“我要参保”，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同时，充分发放“四个提醒函”，即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提醒函，提醒其直系亲属参保；向中小学生发放提醒函，提醒其家长参保；向新生儿父母发放提醒函，提醒其为婴儿参保；向大中专院校发放提醒函，提醒大中专学生参保，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参保氛围。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3年5月15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张丽美，268626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